

富 县 水 务 局 文 件

[C]

[公开]

富水建议复函〔4〕号

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62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寿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莽地山村修建水窖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由县水务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实地探勘，修建 20m³水窖 80 座”的建议。

水窖属于“五小水利”，属于农田水利范畴，水务局履行的农田水利职能职责已在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划归县农业农村局，水务局不再履行此项职能，由于县级财政体量较小，县级无法安排资金实施，建议农业农村局给予解决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24 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张树林，138****2500)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、县人大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24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 办 单 位 填 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寿	建议编号	(2025)62号	承办单位	县水务局
	面商领导	吴劲松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在茅地山村修建水窖的建议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
				√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
				√		
建议 者 填 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5年6月24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电话或 其他	未联系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一般	较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未针对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保留	不同意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不满意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 满意					
代表 签名	张寿	2025年6月24日	联系电话	138	3263	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督查室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督查室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